

#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吴住建〔2021〕78号

---

## 2021年吴中区建筑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各镇（区、街道）、各相关单位：

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主要立法目标，也是实现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解决建筑工程领域工资经济纠纷等行为的发生，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合法权益，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的工作意见》《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和市人社、市住建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行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强化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建设领域从业人员考勤率和总包代发覆盖率达到百分之百；2021年底前，实现全区60%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到2022年中前，实现全区80%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到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全覆盖。

## 二、贯彻宣传

吴中区住建局将编制《致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广大农民工朋友的一封信》(附件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附件2)、《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须知》(附件3)，各镇(区、街道)、各相关单位负责将上述宣传材料及《条例》等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读本送达工程建设项目和农民工手中，属地板块要加强宣传教育、劝导示范，督促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开展自查自纠，按照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查漏补缺、攻坚克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 三、执法检查

我局将抽调执法人员，联合属地板块相关部门分组对12个镇、街道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对2021年新开工的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2021年之前开工的项目，采取抽查形式，对日常存在民工工资投诉的项目将逐一检查。检查时间2021年7月-8月，具体检查时间由各检查小组另行通知。9月-10月，我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前期检查整改的情况进行回头看。11月-12月，将对前期整改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公示。

第一组赴横泾街道、临湖镇、东山镇、胥口镇、木渎镇、度假区。

第二组赴长桥街道、城南街道、郭巷街道、甪直镇、太湖街道、越溪街道。

#### 四、检查内容

1、现场查看在建工程项目的标准化台账，重点检查分账管理制度、实名制考勤制度、总包代发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设立维权告示牌、签订用工合同等情况。

2、随机抽取 2-3 名工人进行当面访谈。

#### 五、相关要求

检查项目尽量全覆盖，结合实名制系统数据，以查验台账资料、随机访谈等方式对参建单位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核查，对存在问题较多或整改不力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公示，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条例》进行处罚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录入企业信用体系。

- 附件：1. 致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广大农民工朋友的一封公开信  
2.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  
3. 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须知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6日



附件 1:

## 致我区工程建设领域广大农民工朋友们 的一封信

农民工朋友们:

你们好!感谢你们为吴中区经济社会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

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是每个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它一直是我们的牵挂,并为之不懈努力。2021年7月至8月,吴中区住建局将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专项行动,进一步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各企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这需要你们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为此,特温馨提示如下:

**一、先签合同再做工,工资权益记心中。**劳动合同必须与招用你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要明确工资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自己也要保留一份。

**二、实名登记是基础,考勤计薪才清楚。**主动配合实名制考勤管理,每月核对考勤并签字,这将有助于您的工资通过银行按时足额发放。退场前及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核对工资并出具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剩余未付工资的支付日期为退场次月工资支付日。

**三、自己保管工资卡,到账及时又心安。**每月核对工资并签字,关注工资有没有按时到账,保留好工资清单。当月工资在次月约定的工资支付日期支付。工资卡务必自己保管好,一旦发现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反映。

**四、公示信息要明了,维权渠道要记牢。**如果您的工资被拖欠,可以先向项目部反映,请求协调解决。如果他们解决不了,可以向当地建管所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告示牌上有联系电话)。告示牌上张贴有“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公示贴”的项目已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如发现工资拖欠,欢迎举报。另外,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工资,或者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所在班组:

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进场从事\_\_\_\_\_ (岗位), 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退场, 累计工作\_\_\_\_\_日。合计全部工资\_\_\_\_\_元, 已收到工资\_\_\_\_\_元, 待剩余工资\_\_\_\_\_元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于次月工资支付日期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到本人的银行卡后, 本人在该项目上述工作期间的全部工资已结清付清。

签字及捺手印: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农民工本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 吴中区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须知

1. **项目开工:** 新注册项目应在开工后至吴中区建管处进行开工报备, 若注册一个月后因故不能正常开工, 应提交情况说明。注册一个月后未有工人实名考勤且未提交情况说明的项目或开工报备三个月后未实行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将约谈参建单位, 纳入吴中区重点监管项目。

2. **签订劳动合同:** 农民工劳动合同应当明确计时计酬方式, 月度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或奖金情况等, 用人单位盖章, 农民工本人签字, 一式两份。

3. **农民工实名制考勤:** 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 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实名制考勤记录应与农民工工资相对应。

4. **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 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5. **总包代发:**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

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与分包单位签订总包代发协议，根据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发放至农民工本人的工资应为当月工资实际发生数（足额支付）。

**6. 管理人员考勤：**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劳务企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包括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含八大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员、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等相关基本信息（包括相关持证上岗人员的证书类别、证书编号、有效期等），考勤率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7. 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参照《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标准化台账参考文本》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